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b)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妇女参与发展

委员会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70/L.8](#) 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7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6 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¹ 和第五十四届会议² 通过的宣言，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申明必须保证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并呼吁除其他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此作为消除贫穷和饥饿、防治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和必要手段，

又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综合、意义深远、以人为本的普遍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决心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此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³ 第 55/2 号决议。



程；确认从各个层面消除各种形式的贫穷，包括消除赤贫，既是全球最大的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力求完成未竟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结合具体的政策和行动，理解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的含义；重申所作的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决心迎接挑战，本着全球合作和团结的精神，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欢迎并回顾 2030 年议程所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的承诺，包括通过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通过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的承诺，

又欢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和领导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幅促进经济增长与生产力至关重要，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特别有助于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如果人类中有半数人仍然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和机会，就无法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妇女与女童必须能平等地接受优质教育，获得经济资源和参政，并能在就业和在各级担任领导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与男童平等的机会；其将努力争取为缩小性别差距大幅增加投资，向开展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机构进一步提供支助；将消除对妇女与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通过让男子与男童参与；在执行 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必须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⁵ 以及联合国相关首脑会议和大会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所作的各种国际承诺，包括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⁶ 和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需采取的重大行动中所作的承诺，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政治宣言，⁷

又欢迎 2015 年 9 月 27 日举行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以及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⁸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⁹ 以及联合国其他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对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承诺，并重申全面、有效和更快地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¹⁰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¹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²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³ 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¹⁴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¹⁵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¹⁶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¹⁷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¹⁸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¹⁹ 非洲发展需求问题高级别会议、²⁰ 主题为“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0/1 号决议。

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¹²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5/1 号决议。

¹⁵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66/2 号决议，附件；第 68/300 号决议。

¹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¹⁸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 63/1 号决议。

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²¹ 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²² 利马性别平等工作方案²³ 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⁴ 的成果，

期待 2016 年举行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在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 10 年行动计划，这是保证非洲在今后 50 年实现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还须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包含的非洲大陆方案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的各区域倡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其中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尤其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以及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其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回顾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任务授权的重要性的价值，欢迎该实体发挥领导作用，在所有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强力发声，并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第 67/226 号决议所规定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表示深为关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现象肆虐，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以及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进展缓慢，并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状况和稳定性和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过度动荡、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一些国家的债务无法维持以及

²¹ 第 68/3 号决议。

²² 第 68/4 号决议。

²³ FCCC/CP/2014/10/Add.3，第 18/CP.20 号决定。

²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财政状况普遍紧张，这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关于谋求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的规定，促请各国采取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以及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

认识到男女工人应有机会平等获得教育、技能培训、保健、社会保障、工作场所基本权利、社会和法律保护，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体面工作的机会，

又认识到除其他外通过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以平等的方式普遍提供负担得起、优质的保健服务和预防性保健信息，使妇女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是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关键，认识到由于缺乏经济权能和独立，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消极后果的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认识到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忽视会严重限制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机会，包括受教育及增强经济和政治权能的机会，

重申平等获得各级优质、包容性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在商业、贸易、行政、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其他新技术等领域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满足消除各级性别不平等现象的需要，对于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消除贫穷和促使妇女充分、平等地为发展作出贡献并有平等机会从发展中获益至关重要，

又重申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从事有酬和无酬工作，对经济及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作出重大贡献，增强妇女权能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无偿护理和家务等无报酬工作能够发挥关键作用，改善家庭的福祉和整个经济的运行；承认需要酌情确认并审议有助于减少护理工作等无报酬工作的不平等负担的政策和方案，妇女和女童在这些工作中承担的责任仍然不平等；并承认需要促进在家庭内分担责任，

强调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以重新唤起的紧迫感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受到自然灾害过于严重的影响，

认识到由于性别不平等以及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荒漠化、森林砍伐、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过于严重的影响，

重申营养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应特别关注妇女和增强妇女与女童的权能，以便帮助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供水、金融、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以及保健服务，从而加强粮食安全和卫生，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境导致贫穷妇女人数日增，

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必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还必须有国内和国际环境促使妇女和女童，除其他外，实现正义、性别平等、公平、公民参与和政治参与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基本自由，以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

铭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观念使歧视妇女和女童现象以及男女定型角色长期存在，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消除性别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消除贫穷与实现和维护和平相辅相成，又认识到和平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与发展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放弃任何一个国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界及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致力于并加紧努力为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⁵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⁶ 作出贡献；

3. 确认 2015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在这方面，欢迎各国政府开展审查活动，注意到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和审查结果，还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支持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调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支持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4. 又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方面，男子与男童的充分参与十分重要，并承诺采取措施，让男子与男童充分参与实现全面、有效和加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努力；

5. 还确认在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女童权能与消除贫穷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需要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制定和执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消除贫穷综合战略，以解决社会、结构性和宏观经济问题；

6. 强调需要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⁰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² 和

²⁵ A/70/256。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⁶ 的目标，将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政策相互挂钩，确保全体人民，特别是贫穷和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儿童，从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受益；

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快努力并提供足够资源，增强妇女在所有政府最高级决策机构和国际组织治理结构中的发言权及全面平等参与，包括在任命和晋升中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强妇女推动变革的能力，并使妇女有能力积极有效地参与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环境政策、战略和方案；

8. 确认当前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作的政府间努力，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任命各职类包括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时实现性别平衡，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权，并深信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在获得高级决策职位，包括秘书长职位方面的机会平等，同时铭记需要选择最佳候选人；

9. 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参与国家政策领域、包括可持续发展的政府决策进程；

1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除其他外，通过提高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中的能力、领导力、参与度和互动协作，有系统地关注、确认和支持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努力以及重建冲突后社会等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在此方面推动一项积极鲜明的政策，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1. 敦促会员国推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适足资源，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各级环境问题的决策，并强调指出需要处理气候变化对妇女与女童的挑战；

12. 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灾和恢复战略方面的重要性；

13.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在所有生活领域为妇女和女童有效融入发展创造有利和有益的国内和国际环境，还必须对与宏观经济稳定、结构改革、税收、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所有相关经济部门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平等分析，并传播分析结果；

14.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供资以及

²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加强捐助方与合作伙伴的对话，加强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为目标的发展援助重点和效果，还要加强各种必要的机制，以便对分配用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个发展援助领域的资源进行有效计量；

15. 敦促会员国将与性别平等目标相适宜的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确保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与国家发展战略相一致，并鼓励男子和男童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方法和工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

16. 鼓励会员国确保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制，以包容和更有效的方式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战略，通过向国家妇女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并在职能部门内部划拨充足财政和人力资源，设立和(或)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专职单位，为技术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以及制订各种工具和准则，提高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加强注重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并为此目的制定和加强适当的方法与工具，以监测和评价性别平等投资的结果，并鼓励捐助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实践包括联合协调和问责机制的主流；

18. 鼓励会员国酌情制定和执行旨在推动工作与家庭责任兼顾且承认、尊重、减少和重新分配参与无报酬工作的妇女过重的工作负担的立法和政策，包括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如非全时工作和为在职母亲母乳喂养提供便利，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包括方便和优质的儿童保育以及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照料设施提供支持，并确保男女享有社会保护、产假或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形式的休假和补助，并在享受这种福利时不会受歧视；

19.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障碍之一，而且妇女有可能因被排除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政策和惠益以外而陷入贫穷，无法享有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并受到排挤，还有可能面临更大的暴力风险；

20. 强调指出需要消除公共和私人场所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与女童的行为，并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保护妇女、青年和儿童不受任何虐待，包括性虐待、性剥削、贩运和暴力；

21.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和保护女工权利，采取行动消除阻碍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破除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并着手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尤其是经济决策和资源分配；

22.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支持会员国增加对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政策和方案的投资，以促进妇女享有体面工作，并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

23. 敦促各国政府就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就城乡地区男女的充分参与，制定并执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鼓励妇女与男子，包括残疾人，充分平等地参与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

24.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和促进创新方案对策，以确保妇女享有体面工作，承认、减轻和重新分配不平等照料工作负担，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制订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社会保护举措和措施，并支持和鼓励推广现有的良好做法方案和举措；

25. 确认妇女和女童几乎占全球所有国际移徙者的一半，需要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和脆弱性问题，除其他外，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项政策，并加强国家法律、机构和方案，以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贩运人口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还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除其他外，在工时、工作条件和工资方面保护家政工人包括移徙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其享有体面工作条件，并增强获得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经济惠益的机会；

26. 又确认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确认全球性卫生威胁、气候变化、越来越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不断升级的冲突、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及人民被迫流离失所，有可能使近几十年发展方面的大部分进展发生逆转，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影响，需要加以全面评估和应对；

27.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审查并充分执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立法和政策，通过有明确针对性的措施，减少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及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

28. 强调指出必须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徙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方便、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并使之制度化，还必须拟订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性别平等指标，为决策和负责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国家系统提供支持，在这方面，鼓励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支持和援助，帮助建立、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統；

29. 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妇女体面工作、无偿工作和社会保护的数据和统计，并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影响；

30.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加强酌情收集关于妇女和女童无酬照料负担的用时数据和用时研究结果，并建立卫星账户来确定无酬照料工作的价值及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31. 敦促全体会员国对本国劳动法和劳动标准进行性别分析，针对就业做法、包括跨国公司的就业做法制订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政策和准则，其中特别关注出口加工区，在这方面，借鉴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⁷ 和劳工组织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

32.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和执行支持妇女创业，特别是支持为新的妇女企业家提供机会的政策和方案，以及促使妇女拥有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扩展业务的政策和方案，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商业、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联网和信息共享，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以使她们能为拟订和审查专门由金融机构正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做出贡献；

33.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为所有妇女提供充分平等获取正规金融服务的机会，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实行或审查其金融普惠战略，并考虑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鼓励商业银行系统为所有人提供服务，包括目前在获得金融服务和信息方面面临障碍的人，并酌情支持小额信贷机构、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鼓励利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和数字化支付等新型工具，通过金融普惠联盟和区域组织等途径，扩大国家和区域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经验共享，承诺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等途径，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鼓励各金融普惠举措开展相互合作和协作；

34. 敦促全体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获得各类金融服务和产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账户、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无论她们具有何种经济和社会地位，协助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并鼓励金融部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各项政策和方案；

35. 确认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金融服务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健全的国家金融体制的重要性，并鼓励加强现有和新生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包括由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持；

36.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小额金融方案注重开发安全、方便和可供妇女使用的储蓄产品，支持妇女努力保留对其储蓄的控制权；

37. 敦促各国政府消除教育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确保其平等享有并鼓励其参与接受各级教育，包括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与培训的机会；

38. 鼓励会员国酌情制定并实施立法和政策，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劳动权和人权，包括最低工资、社会保护和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促进集体谈判并制订针对妇女的征聘、留用和晋升政策；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39. 重申致力于落实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并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而且决心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以使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新技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鼓励私营部门促进推动性别平等，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获得平等机会，并保护她们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和虐待，包括支持妇女署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确立的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原则，鼓励增加对女性拥有的公司或企业的投资；

40.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为妇女享有土地权和财产权提供便利，为此要提供培训，以促使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推进性别平等，向提出权利诉求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妇女团体和妇女网络的工作，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请人们注意务必使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和财产权利；

41. 确认需要建设有活力、可持续、有创新和以人为本的经济，促进青年就业，特别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确保劳动市场监管和社会供给为妇女创建一个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包括颁布和实行最低工资立法，取缔歧视性工资做法，并促进公共工程方案等各项措施，使妇女能够应对经常性危机和长期失业；

42. 又确认需要增强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政治权能，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发展伙伴支持下，投资兴建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办其他项目，包括向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改善健康和福祉，减轻妇女和女童工作量，并让她们腾出时间和精力从事其他生产性活动，包括创业；

43. 表示深为关切缺乏环境卫生设施对妇女与女童的影响，包括对妇女劳动力和入学率的影响异常严重，造成她们更易受到暴力侵害，并就此呼吁加紧努力，实现人人享有环境卫生，杜绝随地便溺，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

44. 确认农业对发展的核心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确保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和发挥，将其视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价格过度波动和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45. 重申需要优先消除饥饿和实现粮食保障，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在此方面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容纳各方参与的性质，并欢迎《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²⁸又重申决心向发展中农村地区和可持续农业与渔业投入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户农民，尤其是女农民，以及牧民和渔民；

²⁸ 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EB136/8，附件一和二。

46. 确认农村妇女包括小农户和女性务农者以及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穷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47. 又确认卫生既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又是其一项结果，并敦促各国政府向妇女与女童提供平等充足的保健服务，以实现她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48. 表示关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总体蔓延情况，在某些区域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仍然最为严重，她们更容易受感染，照顾他人的负担过重，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而遭受暴力、羞辱和歧视、陷入贫穷并受到家庭和社区的排挤；考虑到尽管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仍未实现普及预防、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目标，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紧急加大应对力度，以便到 2030 年实现普及全面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目标，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

49. 敦促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按照《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⁹ 所述，促进和采取性别平等办法，根据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努力克服迅速扩大的、影响到各个年龄段、性别、种族和收入群体的非传染性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的重大差异，并注意到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脆弱者承受的负担过重，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可对男女产生不同影响，因为妇女除其他外过多地承受照顾他人的负担；

50.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⁰ 以及主题为“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²¹ 所述，采取可持续措施，确保残疾人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平等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扩大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技能开发以及职业和创业方面的培训机会，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并注意需要加强各项努力，以落实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51. 表示深为关切孕产妇保健仍是世界上受到若干最严重保健不公因素制约的一个领域，改善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保健方面的进展情况也参差不齐，为此促请各国履行关于预防和降低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承诺，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妇女、儿童与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2016-2030 年)所作的承诺，以及有助于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的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²⁹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52. 确认所有捐助方需要维持和落实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具体目标，充分履行这些承诺会大幅增加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的资源，并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分配资源的情况；

53. 又确认需要加强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和决策的能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制定的所有方面；

54. 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的旨在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基准；

55.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更高比例的资源；

56.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自国家方案、规划文书、投资框架和全部门方案的主流，并力求实现性别平等，还要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提出这一领域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欢迎妇女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按照本国优先目标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本国发展政策和战略，包括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并强调指出，妇女署可在领导、协调和推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确保将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承诺化为全世界有效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7.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按照第67/226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完善机构问责机制，并将政府间商定的性别平等成果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和纳入其战略框架；

5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放弃任何一个国家；

5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决定除非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另有商定结果，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